

臺北市政府 101.10.23. 府訴一字第 10109156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北市投戶登字第 101306899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長子○○○原設籍於桃園縣桃園市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戶長為訴願人之戶內，嗣○○○之外祖母○○○○以○○○實際居住於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號（下稱系爭地址）房屋，因無法取得訴願人同意書為由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2 月 22 日向原處分機關請求派員查核，並申辦○○○之戶籍遷入系爭地址之遷徙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於同日下午派員進行現場查證，查得訴願人長子○○○確實居住於系爭地址房屋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1 年 2 月 23 日北市投戶字第 10130186600 號函催告訴願人，請其依戶籍法第 17 條及第 48 條規定，於 101 年 6

月 22 日前偕同遷入地戶長○○○○共同辦理○○○之戶籍遷徙登記。該函於 101 年 2 月 29 日送

達，惟訴願人逾期仍未辦理，原處分機關乃於 101 年 6 月 26 日再次派員至系爭地址進行訪查，查得訴願人長子○○○確實仍居住於系爭地址房屋，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6 月 27 日北市投戶字第 10130634300 號函催告訴願人於 101 年 7 月 11 日前偕同遷入地戶長○○○○共同辦理○○○

之戶籍遷徙登記。該函於 101 年 6 月 29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逾期仍未辦理，原處分機關乃依戶籍法第 17 條及第 48 條規定，於 101 年 7 月 12 日將○○○之戶籍逕為遷至系爭地址之遷徙登記，並

以 101 年 7 月 12 日北市投戶登字第 10130689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。該函於 101 年 7 月 16 日送達

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7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戶籍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指下列登記：……三、遷徙登記：（一）遷出登記。（二）遷入登記。（三）住址變更登記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由直轄

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遷出原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三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。但因服兵役、國內就學或入矯正機關收容者，得不為遷出登記。」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由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遷入三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入登記。」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遷徙登記，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。」第 48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。……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，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。……有下列應為戶籍登記情形之一，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：……六、遷徙登記……。」

內政部 95 年 12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84779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未成年人之遷徙登記

，重新規定如說明。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又依戶籍法第 42 條規定，遷徙登記，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。戶長辦理戶內人口之遷徙登記，本即戶籍法授予戶長之權利，不論該戶內人口為未成年人或成年人，戶長均得辦理其遷徙登記，無須另檢附當事人之同意書。未成年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，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之。惟遷徙登記之適格申請人為本人或戶長，縱未成年人本人因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致無法自行辦理遷徙登記，依戶籍法第 42 條（註：現行法第 41 條）規定，仍得由戶長辦理之，並非侵犯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親權行使，而係以有遷徙之事實為依據辦理戶籍遷徙登記。四、綜上，考量實務與法規，有關未成年人之遷徙登記，仍請依戶籍法、本部……函等相關規定辦理，分述如下：（一）依戶籍法第 42 條規定，遷徙登記，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。戶長得依上開規定辦理未成年人之遷徙登記，無須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或委託書。（二）未成年人之父或母為遷出地（或遷入地）戶長，而遷入地（或遷出地）戶長為第 3 人時，該父或母得以戶長身分偕同遷入地（或遷出地）戶長（得書面委託）辦理未成年子女之遷徙登記，無須提具配偶之同意書。……（四）另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3 項（註：現行法第 48 條第 4 項）規定，遷徙登記，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戶政事務所得逕為登記。如經查當事人於遷入地確有居住之事實，戶政事務所得依上開規定逕為遷徙登記。……。」98 年 4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61528

號

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○○○遷徙登記疑義乙案。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本案○○○女士與○○○先生其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判決尚未確定，依上開規定○童之遷徙登記，應由戶長或其法定代理人（父與母）共同為之。惟如無法由父母共同為之，且查明宗童於遷入地確有居住之事實，戶政事務所得本於職權逕為遷入登記，嗣後如有爭議再依法院訴訟結果辦理相關戶籍登記。」

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60 號判例：「戶籍遷徙係事實行為，其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

之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對長子○○○之戶籍遭原處分機關逕為遷徙登記至系爭地址表示不服，○○○原應於98年9月15日前至桃園縣桃園市○○國小報到入學，惟其已先由其母親帶往美國，後帶往○○○之外祖母○○○○家居住，並拒絕訴願人探視，造成父子離散，深感痛心。

三、查訴願人長子○○○原設籍於桃園縣桃園市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戶長為訴願人之戶內，嗣○○○之外祖母○○○○以○○○實際居住於系爭地址房屋，因無法取得訴願人同意書為由，於101年2月22日向原處分機關請求派員查核，並申辦○○○之戶籍遷入系爭地址之遷徙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101年2月22日及6月26日派員至現場進行查

證，查得○○○確實居住於系爭地址房屋，乃分別以101年2月23日北市投戶字第101301

86600號及101年6月27日北市投戶字第10130634300號函先後催告訴願人，依戶籍法規定

限期於101年6月22日及7月11日前偕同遷入地戶長○○○○辦理○○○之戶籍遷徙登記

，該2函分別於101年2月29日及6月29日送達。惟訴願人逾期仍未辦理。有101年2月22

日、101年6月26日原處分機關戶籍登記事項訪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22幀、上開催告函及

其掛號郵件送達回執2份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戶籍法第17條及第48條規定，將訴願人長子○○○之戶籍逕為遷至系爭地址之遷徙登記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長子○○○原應於98年9月15日前至桃園縣桃園市○○國小報到入學，惟其已先由其母親帶往美國，後帶往訴願人配偶之母○○○○家居住，並拒絕訴願人探視，造成父子離散，深感痛心等語。按遷徙登記之申請人為本人或戶長，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為之，為戶籍法第41條及第48條第1項所明定。

復

依前揭行政法院56年度判字第60號判例意旨，戶籍遷徙係事實行為，其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。經查訴願人長子○○○業已搬遷居住於系爭地址房屋，並未實際居住原設籍之桃園縣桃園市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，為訴願人所不爭執。訴願人為其長子○○○之戶長，依戶籍法第16條第1項、第17條第1項、第41條及第48條規定，即

有自

行或偕同遷入地戶長○○○○向管轄之戶政機關辦理遷出或遷入登記之義務。惟查訴願

人經原處分機關先後 2 次發函催告限期辦理遷徙登記，逾期仍未辦理，原處分機關乃將訴願人長子○○○之戶籍逕為遷至系爭地址之遷徙登記，並無違誤。是訴願主張，尚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、函釋及判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覃正祥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